

监事会对《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了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18)第 010003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中关村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为:

1、中关村公司下属药品生产企业的成本核算中,对工资费用、制造费用的分配采用人工工时法进行分配。但 2016 年并购的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对生产成本核算中的工资费用、制造费用的分配是以多多药业年初的《年度经理办公生产计划会议》确定的全年生产计划倒算的分配系数作为分配标准,由此导致各产品的费用分配标准在各年度间均发生变动。多多药业未按中关村公司的统一会计政策执行,且此方法与《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的规定不一致,并影响各产品单位成本在年度间的可比性。

且多多药业按上述分配系数进行月度分配时,未将当月的分配差异在当月分配完毕,而采取了将差异累积至年末一次性进行分配的方法进行核算。该核算方法与《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的规定不符。由此造成多多药业每年 12 月的单位生产成本不正常,个别产品单位成本出现了红字的情况。2017 的全年累积差异 2,466,635.45 元,根据多多药业按月分配的要求经重新计算,其影响本年销售成本少计 484,242.18 元,影响期末产成品成本多计 484,242.18 元。因涉及年初数也存在这个问题,中关村公司未调整 2017 年年度会计报表。上述差异占多多药业期末库存商品 19,621,594.57 元的 2.47%,占多多药业当年净利润 54,933,099.77 元的 0.88%,资产总额 293,293,235.32 元的 0.17%。占中关村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 43,564,843.64 元的 1.11%,按投资比例计算,影响中关村公司的净利润为 246,963.51 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4,261,579.23 元的 1.73%。

2、公司下属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2017 年开始使用浪潮 GS6.0 软件，对药品的物流、生产过程进行管理、核算，月末利用其导出的相关数据，再导入至金蝶 EAS 财务核算软件完成会计核算。根据我们的审计，发现华素制药 2017 年 9 月由于导入的涉及生产、库存商品的相关核算数据不完整（记录数有默认限制），而华素制药的审核也未能及时发现，从而导致其 9 月的财务核算数据不准确（财务结算成本是按金蝶软件中的相关生产、库存商品的数量、单价等数据计算确认的）。根据华素制药的测试由此影响 9 月销售成本少转 352,756.88 元。上述问题于 10 月发现后，华素制药以手工方式进行了补录，以消除上述差异。上述情况影响了华素制药和中关村公司三季度会计报表编制的准确性。

3、北京苏雅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雅公司）的业务为订制合同（药品的检测、试验等业务），其收入是苏雅公司以成本加成进行报价的。由于苏雅公司 2016 年新设立，没有相关的成本估算资料，也没有建立相关的成本估算操作要求等原因，造成对成本项目未能按预期的预期消耗进行测算。2016 年苏雅公司在成本估算中没有发生亏损合同。但 2017 年结算时，出现了二个亏损合同，其中一个合同金额 896,226.42 元，亏损 853,138.54 元的情况。占苏雅公司当年销售收入 3,258,717.94 元的 26.18%，占苏雅公司当年净利润-3,162,587.70 元的 26.98%。由此影响苏雅公司和中关村公司年度间损益核算的准确性。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针对强调事项中所涉问题，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尽快完成整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